



#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內資股
	H股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_\_\_\_\_ 股  
H股／內資股 (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21年10月8日 (星期五) 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下列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所示決議案投票。倘本人／吾等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者作出表決。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並在創業板上市的議案：			
	(a) 發行股票的種類			
	(b) 發行股票的面值			
	(c) 發行股票的數量			
	(d) 發行對象			
	(e) 定價方式			
	(f) 發行方式			
	(g) 承銷方式			
	(h) 申請上市地點			
	(i) 費用承擔			
	(j) 決議案有效期			
2.	審議並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事宜			
3.	審議並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制定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前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建議制訂公司章程 (草案) (於A股上市後適用)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8.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9.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責任主體承諾的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事項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相關中介機構的議案			
15.	審議並批准關於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6.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李昌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7.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徐永久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日期：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4.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表格上「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的受委任代表的名字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閣下。倘未有填上任何名字，則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適當空格填上「✓」號，或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適當空格填上「✓」號，或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閣下對任何決議案擬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適當空格填上「✓」號，或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寫，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則本表格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任何股份屬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本代表委任表格簽署。
7. 本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8.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地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9.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聯繫電話：(+86) 577 8877 1689  
傳真號碼：(+86) 577 8878 9117